

# 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嘉義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甄選名額及服務期間：

-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
- (二) 服務期間：114 年 11 月 7 日(五)-115 年 6 月 30 日(二)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二) 須參加過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訓練研習。
-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 (四)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四、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園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如：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午睡照顧…等。
- (二) 配合學校或幼兒園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 (三) 配合特教幼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四)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五) 配合特教幼生特殊教育需求及幼兒園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項。

### 五、薪資支付標準：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90 元(依勞基法調整)，時數依嘉義市政府核定辦理。

### 六、報名簡章公告：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起，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aes.cy.edu.tw/nss/p/index>)，請自行下載列印，恕不另行發售。

## **七、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二)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嘉義市友愛路822號。（05）2322863 轉225

## **八、報名方式及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影本留存)**

(一) 採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

(二) 相關須繳驗證件(各證件請以A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留存備查)。

1. 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

3. 高級中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4. 教助員職前訓練36小時證書影本。

5. 切結書一份(附件2)。

6.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7. 教師助理員相關學經歷、培訓證明或特教知能研習證明。(例：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十、甄選方式：口試(10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及評審提問，範圍以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安全衛生、幼兒保育或照顧經驗等為原則。**

## **十一、甄選日期與時間：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應試者請於上午10時00分前攜帶甄選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

(一) 面試日期：**114年11月6日(星期四)10點起至甄選結束。**

(二) 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十一、報名費用：免費。**

## **十二、甄選結果公佈：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三、報到日期：**

(一) 錄取者請於榜示隔日上午10時前至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10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十四、注意事項：**

(一) 請於報到後15天內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檢查)」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等資料。

(二)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履歷表**

附件一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黏貼相片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科系)  |            |  |      |      |
| E-Mail     |  |            |  |      |      |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處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備註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甄選人<br>簽名  |  | 報名日期       |  |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先填妥並簽章。</li> <li>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li> <li>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li> <li>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li> </ol> |            |  |      |      |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具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第九條 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

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

- 一、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犯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罷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 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為避免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學校（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 准 考 證

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請貼 2 吋

半身脫帽

光面相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_\_\_\_\_

（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

- 考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 錄取公佈時間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 錄取公佈地點

本校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網址：

<https://www.paes.cy.edu.tw/nss/p/index>

## 考 試 時 間 表

| 考試日期                           | 考試節次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
| 11<br>月<br>6<br>日<br><br>(星期四) | 報到   | 上午 09:40-09:50 | 備註：幼兒園辦公室 |
|                                | 開始   | 上午 10:00-11:00 | 口試        |
|                                | 備註   |                | 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 |